

简案快办 繁案精审

华龙区人民法院案件分流机制改革显成效

本报讯 “原来我们最怕代理劳务纠纷类的案件了,因为这类案件当事人矛盾一般都比较突出,就算法院判了,原告也不容易在第一时间拿到钱。现在华龙区人民法院通过繁简分流,在我们律师办理立案手续前引入专职调解人员进行调解,开庭前就解决了当事人的大难事!”近日,华龙区律师协会王律师欣慰地说。

为化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启动以来,华龙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案件分流机制改革,推进多元分流、类案分流、调诉分流、速裁分流的“四级分流”模式。华龙区人民法院中原法庭庭长董明海介绍说,2017年,中原法庭近两成的案件被诉前分流,进入诉讼的案件90%以上流转至简易程

序,剩余10%的繁案交由审判能力较强的资深法官处理。2017年,该庭结案数居全市法院榜首,发改率却仅为1.71%。

多元分流,即诉讼外分流。华龙区人民法院依靠区委、区委政法委,联合区司法局、区律师协会、市保险协会等,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建立律师值班制度,在诉讼服务中心对当事人进行诉前引导、分流。组建5个多元纠纷调解组织,凡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矛盾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以及涉保险类案件等,先行分流至多元纠纷调解组织,努力将矛盾化解在法院大门之外。

类案分流。针对民事案件,依据专业化分工,组建4个速裁团队和2个精审团队。家事、侵权、保险和标的额50万元以下

的民间借贷案件,以及劳动争议、小额诉讼、道路交通事故类案件等,均分流至各速裁团队。类案分流兼顾了快速分流和专业审判,使繁简分流更加彻底,审判效率进一步提升。

调诉分流。严把立案环节繁简分流关,凡单一诉讼或30人以下同类诉讼及其他案件,当事人不同意诉前调解,但愿意立案后调解的,均先立为民调字号,其中:部分简单案件先行委托调解组织协助调解,成功的,调解结案;调解不成功的,立即转入审理程序。各审判团队内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力保诉调无障碍流转。

速裁分流。案件进入审、执团队后,由团队负责人进行速裁、速执与否的四级筛查。

其中,已流转入简易审和速执的案件,如发现不适于简易审和速执的,经团队负责人审核,可逆流回普审、普执程序。

为提高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效率,华龙区人民法院将之前繁简案件混杂审理的单车道模式,升级为简单案件、普通案件和复杂案件分别交由普通法官、资深法官和院长审理的“三车道”模式,实现了简案快审、普案细审、繁案精审。华龙区人民法院院长荣延平说:“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要向着公正、高效、权威的目标扎实推进。2017年,华龙区人民法院收案23901件、结案21909件,与2011年相比,均增长了3倍之多,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张洪中 尹艳)

范县人民法院召开征求律师意见建议座谈会

本报讯 为进一步推进法院审判、执行工作,10月19日,范县人民法院召开征求律师意见、建议座谈会,向律师代表通报了近年来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情况。

座谈中,律师代表一致认为,范县人民法院近年来在案件质效、司法公开、队伍建设等方面进步明显。法官和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都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作为律师应准确定位,把握好国家的政治大局和方针政策,协助法院共同履行好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使命。随后,律师代表就法院安保登记、律师权益保障、调解、增加便民举措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范县人民法院院长高贯玺表示,法院工作离不开律师的重要作用,会后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及时通报到各业务部门,以便从中分析原因,积极改进工作。希望律师一如既往地支持和监督法院工作,推动法院司法能力、服务水平的提高。

(刘朝慧)

清丰县“两法衔接”和公益诉讼联席会召开

本报讯 10月18日,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与县农牧局召开“两法衔接”和公益诉讼工作联席会。

会议围绕四个方面问题展开讨论,并形成共识。一是总结分析市农牧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的《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的暂行规定》执行情况,进一步明确“两法衔接”工作的重点和程序,并细化运转流程。二是县农牧局执法人员进一步认识到,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不仅对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提高执法质量具有重要作用,而且是对执法人员的有力保护。三是通报了清丰县2018年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的进展情况,对正在查处的2件假种子、假兽药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四是介绍了检察机关行政公益诉讼工作相关规定、办案程序,分析研讨了县农牧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明确了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法律后果。

此次会议进一步畅通了“两法衔接”渠道,增强了打击危害农畜产品违法犯罪的合力,对于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刘永军 王志强)



10月17日,省司法厅社区矫正调研组到台前县检查督导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调研组通过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等,对该县社区矫正中心工作表示肯定,并提出了指导意见和建议。图为调研组在孙口镇司法所调研。

刁明亮 李梅 摄

濮阳县司法局开展扶贫普法戏曲下乡巡演活动

本报讯 10月11日,濮阳县司法局在庆祖镇水屯村、子岸镇刘寨村开展扶贫普法戏曲下乡巡演活动。此次巡演围绕“扶贫普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主题,生动演绎了一场农村致富带头人勤劳致富、依法维权的脱贫故事。故事取材于基层群众身边的事例,用戏曲的形式为群众宣传了务工维权、法律援助、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寓教于乐,赢得群众的高度好评,演出现场掌声阵阵。

今年年初以来,濮阳县司法局坚持围绕脱贫攻坚中心工作,大力推进扶贫普法戏曲下乡巡演活动。截至目前,该局已开展巡演活动8场,观看群众1.5万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全县扶贫政策和法律知识的知晓率。

(王瑞 王文君)

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首例涉恶势力案件

本报讯 10月16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李某、郭某等10人涉嫌寻衅滋事、非法拘禁、赌博、非法侵宅、故意伤害罪一案。

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11月至2017年10月,李某、郭某等人以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依托,多次以散发传单、在墙面喷涂文字、到单位谩骂、送花圈和冥币等形式,实施非法讨债、非法拘禁、寻衅滋事、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形成了以李某、郭某为首,宋某、许某等人为骨干成员的涉恶势力类犯罪集团,严重影响社会秩序。该团伙组织严密、结构稳定,多次有计划地预谋、实施犯罪活动。李某、郭某等人的行为涉嫌恶势力犯罪。

该案系台前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的首例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因该案涉及10名被告人,证据材料多,案情复杂疑难,社会影响大,为提高庭审的质量及效率,保障控辩双方行使诉讼权,台前县人民法院组织召开了庭前会议,并由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赵志学担任审判长审理该案。整个庭审历经10余个小时,庭审过程中,审判长带领合议庭用娴熟的庭审技巧、严谨的审理语言驾驭整个庭审活动,通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使被告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害性,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该案将择日宣判。

(潘爱英 孙立行)

濮阳县通报表扬县人民法院精准扶贫工作

本报讯 10月12日,濮阳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对濮阳县人民法院驻习城乡王店村第一书记潘全义同志通报表扬。

自精准扶贫工作开展以来,濮阳县人民法院把精准扶贫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定向发力,精准施策。一是加强领导,夯实机制。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并制订扶贫工作三年规划。由院领导牵头,中层以上领导干部与扶贫联系点进行“一对一”帮扶,共结成帮扶对子61对。同时,选派2名优秀干警驻村任第一书记进行帮扶,形成长效帮扶机制。二是实地调研,厘清思路。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石文英多次深入帮扶村,对排查出的问题现场交办和督办,对贫困户存在的困难现场解决。三是体察民情,温情扶贫。该院以“知民情、贴民意、

解民忧”为宗旨,对重点贫困户及因学、因病致贫家庭进行走访慰问。截至目前,该院共组织干警深入帮扶村开展精准扶贫工作2200余人次,通过开展“春节送温暖”慰问、“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集中捐赠等活动,让群众时刻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四是依法维权,助力扶贫。该院积极开展“送老人回家”活动,专门成立老年人维权合议庭,审理全县侵害老年人权益的侵权、赡养、继承等民事案件。创设劝孝堂,通过法官的教育和感化,使有错误的子女认识到错误并修复破损的亲情。截至目前,全县共排查出侵害老年人权益线索69件,并全部化解,其中开展道德法庭14件,立案并结案1件,起到了化解一件、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刘慧超)

华龙区委常委会听取区司法局“七五”普法工作汇报

本报讯 10月12日,华龙区委常委会会议召开,听取了区司法局新宪法学习宣传及“七五”普法中期工作情况的汇报。

区委常委会对“七五”普法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并指出区司法局“七五”普法工作扎实、有创新,普法宣传成效明显。区委常委会强调:一要提高认识,肯定成绩,重视问题,认真做好下一步工作;二要进

一步加大普法力度,深化“法律六进”,增强群众学法、懂法、守法意识;三要强化责任落实,特别是各级主要领导要履行好普法责任;四要加强对新宪法的学习宣传,重点对单位一把手采取访谈、考试等方式进行督导;五要扎实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把普法宣传、矛盾化解等工作落到实处。

(徐俊平)

台前县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开展党员主题日活动

本报讯 近日,台前县人民检察院第二党支部开展党员主题日活动。活动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扶新主持。

扶新带领党员学习了市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安排部署学习贯彻市两会精神相关工作。他强调,要深刻领会会议精神实质,将会会议精神吃透,迅速转化为工作动力,紧密结合检察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突出问题导向,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不断丰富完善思路举措,以更高的标

准、更严的要求,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同时,学习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强在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此次党员主题日活动,切实强化了该院第二党支部党员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增强了纪律意识,提高了党员的综合素质。

(李小静 刘国英)

范县司法局成功办理一起撤销缓刑收监执行案件

本报讯 10月12日,范县司法局联合县公安局辛庄派出所将撤销缓刑执行收监的社区服刑人员李某某押送至濮阳市看守所。该案是范县社区服刑人员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依法撤销缓刑成功收监执行的案件。

社区服刑人员李某某,因寻衅滋事罪被华龙区人民法院于3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1年零1个月,缓刑2年。9月25日,因李某某对被害人张某某实施殴打,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其作出拘留12日的行政处罚决定。9月26日,县司法局依

法向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请撤销缓刑建议,并抄送县人民检察院。10月12日,范县司法局收到法院收监执行决定书。至此,李某某被依法撤销缓刑予以收监。

李某某被依法成功收监,维护了社区矫正非监禁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充分体现了范县社区矫正正法工作的规范性。范县司法局将以该案例为典型,在全县开展警示教育学习,为社区服刑人员敲响依法服刑、严格遵守监督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社区矫正管理的警钟。

(孙淑玲)

古稀老人被侵权 5天执结暖心田

本报讯 10月15日,被执行人窦某甲到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主动将其涉案的赔偿款项8000余元交到执行法官手中。该案立案5天顺利执行完毕。

2017年4月,年近七旬的老汉豆某与包括窦某甲、窦某乙等在内的某村小因土地问题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双方发生拉扯,导致豆某昏厥。随后,豆某被送至濮阳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豆某诉至濮阳县人民法院,法院依法判决窦某甲、窦某乙赔偿豆某各项费用共计8458.08元。

10月10日,豆某作为申请执行人向濮阳县人民法院提起对窦某甲、窦某乙的强制执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窦某甲、窦某乙发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等执行文书。收到法院的邮件后,被执行人窦某甲主动到了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高法官,你们啥时候把我的银行卡解冻啊?”窦某甲在濮阳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向执行法官问道。



图片新闻



10月19日下午,清丰县人民法院第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集中组织学习市两会精神。会议要求,党员干警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刻领会核心要义,增强行动自觉,以强化学习推动本领提升,以工作落实推动党支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图为会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韩军与第一党支部全体党员集中缴纳党费。

杨晓晓 摄



10月17日,清丰县司法局开展系列敬老弘孝活动。当天上午,该局局长杨永超(右三)带队到高堡乡慰问孝老模范高林普106岁高龄的母亲。下午,该局邀请高林普到县司法局宣讲了他的孝悌事迹,并邀请县孝道文化协会会长张建华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孝道文化课。图为杨永超慰问高林普的母亲。

张伟 摄



10月17日,范县人民检察院志愿者到白衣阁乡北临村开展“我们的节日——重阳节”宣传普法活动。志愿者向老人发放《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宣传单页,耐心回答老人们的法律咨询,受到了广大村民的好评。图为该院志愿者向老人讲解怎样保障自身权益。

石颖颖 摄



在2018濮阳杂技艺术节举办之际,市监狱积极响应市文明办号召,组织志愿者走上街头,协助交警维持交通秩序,劝导行人文明出行,自觉遵守交通规则,给龙都濮阳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图为10月14日7时30分,市监狱志愿服务者在市人大常委委员会门口集合。

傅银昌 摄

学习雷锋 奉献他人 提升自己